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5號

上訴人 黃梓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勞簡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因上訴聲明記載尚不明確，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7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0元（本件係請求給付積欠工資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）；如

01 非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77條之16規定計算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3 回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書記官 葉佳昕